**附表三**

**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短期交流学习离校单**

有关部门：

兹有 学院 班学生

学号 ，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

学校交流学习，特此通知。请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。

选拔部门经办人签字：

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批单位** |  | **签字、盖章** | **办理日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学院 | 离校  休学或请假 |  |  |  |
| 返校  复学或销假 |  |  |  |
| **2** | 书院 | 离校  请假 |  |  |  |
| 返校  销假 |  |  |  |

注：1、离校前持此单到各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后交所在书院，返校后在书院领取此单办理返校手续。

2、寒暑假期间赴国（境）外高校或机构短期交流只需在书院办理请假和销假手续。